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永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4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永雯與被害人陳嘉昌（下稱陳嘉昌）同為市集攤商，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方式，透過LINE向陳嘉昌施行詐術，致陳嘉昌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起訴書漏載「一」）所示款項匯入被告所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因上開活動多次延期，陳嘉昌因而察覺有異，被告為取信陳嘉昌，復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分別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偽刻如附表二所示之印章各1顆，並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持以在如附表二所示之文書上，蓋用上開偽刻印章之印文各1枚，而分別偽造用以表示漢神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神百貨）將活動延期舉行及漢神百貨與陳嘉昌簽立邀約合作書之私文書各1紙，再分別持以交付予陳嘉昌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漢神百貨對於活動管理之正確性。嗣經陳嘉昌向漢神百貨查證，始悉無上開活動，並由漢神百貨法務人員劉諺璟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01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02 又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
03 送於管轄法院，且管轄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4 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又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
06 地與結果地（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意旨可資
07 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查本件被告戶籍地為高雄○○○○○○○○，居所則從偵
10 查中至本院繫屬時均為高雄市○○區○○街00號，有其個
11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警詢受訊問人欄、檢察官訊問筆
12 錄年籍欄，於本院通緝到案時，被告亦自陳是居住於上開
13 小港區居所，並未搬遷等語，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參
14 （見本院卷第124頁）；又本件繫屬本院時，被告亦未在監
15 在押，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可
16 參，足認被告於訴訟繫屬時，其住所、居所及所在地均非
17 本院轄區。

18 (二)就犯罪地而言，陳嘉昌於本院訊問時皆稱是在屏東縣枋寮
19 鄉匯款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此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20 書、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各1紙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9
21 頁），另稱：收到被告通訊軟體LINE之訊息時，也都是在
22 枋寮鄉，實際與被告接觸的時候是在址設高雄市○○區○
23 ○路0號之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下稱駁二特區）等語（本
24 院卷第33頁至第34頁），核與被告於本院訊問時稱：談本
25 件事情時都是在駁二特區、駁二特區附近之咖啡店、用通
26 訊軟體LINE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123頁），故公訴意旨雖
27 稱被告對陳嘉昌施行詐術，致陳嘉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
28 的時間匯款等情，惟此詐欺犯行之行為地、結果地均非本
29 院轄區。

30 (三)至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文書部份，雖有法務部調查局文
31 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112年4月28日調科貳字第11203164880

01 號鑑定書1份，認本件2信封上之筆跡與被告之庭寫筆跡、
02 於玉山銀行小港分行開戶申請書上之筆跡結構佈局、書寫
03 習慣相同，惟此部分被告否認是其所偽造（見偵卷第113
04 頁；本院卷第122頁至第123頁），且裝有附表二所示之偽
05 造文書信封，是從小港區所寄出，收件人亦為陳嘉昌枋寮
06 鄉之地址，此有信封及其上的郵戳在卷可證（見警卷第41
07 頁），公訴意旨於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6，待證事實
08 部份亦如此認定。公訴意旨雖稱被告是於不詳地點偽造上
09 開文書，但依據被告的居所、以及嗣後也是從小港區的郵
10 局寄出等情，難認與本轄有關。又漢神百貨雖址設在高雄
11 市左營區為本院所轄，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12 結果1紙在卷可參（見警卷第45頁），且上開偽造之文書會
13 影響漢神百貨對於活動管理之正確性，但依據公訴意旨，
14 被告偽造之上開文書是向陳嘉昌所行使，漢神百貨僅是被
15 害人，故左營區並非犯罪地或結果地，一併說明。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提起公訴繫屬本院時，被告之住居
17 所、所在地、犯罪行為地或結果地均不在本院管轄範圍內，
18 是檢察官就被告上揭犯行誤向本院提起公訴，自非適法。參
19 考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
20 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永村

24 法官 黃逸寧

25 法官 黃志皓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附表一：

編號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時間、金額（新臺幣）
1	於110年7月7日15時13分許，向陳嘉昌佯稱新光三越百貨將舉辦為期42天之協力廠商活動，繳納每日3,000元之保證金，即可於賺取每日1萬5,000元之報酬等語，致陳嘉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0年7月8日11時17分許、12萬6,000元。
2	於110年8月7日12時15分許，向陳嘉昌佯稱漢神百貨將舉辦為期42天之協力廠商活動，繳納每日3,000元之保證金，即可於賺取每日2萬元之報酬等語，致陳嘉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0年8月9日12時25分許、12萬6,000元。

附表二：

編號	印章	時間	文書
1	「巨蛋活動企劃組陳燕庭」之印章	110年10月1日某時許	巨蛋企劃部公告
2	「漢神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及統一發票章	110年11月11日某時許	邀約合作合約書